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长寿公园

景观石采购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采购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长寿公园（下称“本项目”）景观石的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景观石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参考样图、计划采购数量、合同价

材料名称	参考样图	计划采购数量 (块)	合同单价 (元/块)	备注
泰山石		1		供货前，乙方须提供景观石摆放实景模拟效果图，待甲方确认后供货；其中泰山石须由甲方确认后再刻字。
太湖石		1		
合同暂定总价（元）：¥_____（大写：_____）				

(一)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雕刻费、包装费（托盘垫底及木框包装）、运输费、损耗费、装车费、管理费、人工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各类风险等所有费用。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

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本合同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及其他要求

(一) 泰山石

1.尺寸：高 2.7 米左右，宽 1.5 米左右，厚 1 米左右，比例协调；

2.重量：10 吨以上；

3.颜色：黑、白、灰相间天然纹理，不能为单一色；

4.刻字：

(1) 内容：“长寿公园”；

(2) 范围：170 厘米×65 厘米以内；

(3) 字体：采用名人书法家题写字体；

(4) 颜色：字体贴钛合金粉，印章红色烤漆；

(5) 其他：主题字为阴阳刻凸字，字体边沿 V 型深度不小于 1.5 厘米，字体弧形凸面打磨光滑；落款小字、篆刻印章阴刻凹字。

5.其他：

(1) 需为纯天然泰山石，表面天然石纹无人工打造痕迹，纹路清晰、美观；观赏面四周整体必须无破损，无拼接，岩质坚硬，外形美观，具有较好的艺术性和观赏性；

(2) 石材形状和颜色与样图相似度须达到 70%以上。

(二) 太湖石

1.尺寸：高 1.5 米左右，宽 0.75 米左右，厚 0.5 米左右，比例协调；

2.重量：0.6 吨以上；

3.颜色：黑色或灰色；

4.其他：需为自然天成的原生石，孔洞自然，石肤无人工打磨、酸蚀、喷沙痕迹，外形美观，具有较好的艺术性和观赏性。

三、合同期限：计划供货期限为 30 个日历天，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计划一次性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计划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能超出供货时间及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交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长寿公园施工现场。

（三）验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质、按量将景观石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外观检验合格后开始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质量及相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当日将验收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无偿重新调换合格的景观石并承担该批景观石装卸费、运输费、堆码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景观石损毁、灭失的风险。

五、履约保证金

（一）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供货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结算：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即：实际供货数量×本合同相应单价。

（二）支付进度：乙方供完本合同约定的景观石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由乙方承担税费）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三）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景观石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景观石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至合格。
- 2.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景观石照片和实景模拟效果图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 2.因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
- 3.乙方须保证所供景观石的完整性、协调性，对外观有影响的应及时更换。
- 4.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交货的，乙方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

¥2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若乙方所提供的景观石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未按双方确认的景观石照片和实景模拟效果图供货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对不合格景观石，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景观石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